

## 高雄市政府第 8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 蘇麗瓊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鄭新輝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 許傳盛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 黃茂穗（蕭宗義代） 陳虹龍 何啟功  
陳琳樺代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 許銘春  
（王世芳代）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陳詩鍾代） 陳榮周  
張惠博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李柏毅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王乾勇 李瓊慧  
（陳財源代） 蘇志勳 趙建喬 歐秀卿 陳冠福  
顏國昌 白樣·伊斯理鍛 李元新 宋貴龍 鍾炳光  
洪輝煌 黃伯雄 羅平杰 盧進義 曾石城（歐勝昌代）  
林建智 黃美蘭代 陳盈秀 施文宗（丁憲董代）  
黃順益（陳麗珍代） 袁德明 吳德雄 張文山  
蕭添財 許重明 施維明 胡俊雄 許錦泰 呂世榮  
吳永揮 黃傳殷 陳淑芳 許金津 謝水福 駱邦吉  
陳進德 林清益 嚴文彬 王嘉東 林玉魁 藍美珍  
王宏榮 陳興發 江梅惠代

列席：鍾致遠 張秀靖 錢學敏 何宜綸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陳瓊華 蔡茂麟（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公假至警政署，由蕭副局長宗義代理；法制局許局長銘春公假赴地方法院，由王副局長

世芳代理；人事處城處長忠志公假參加中央會議，由陳副處長詩鍾代理；西區稅捐處李處長瓊慧休假，由陳副處長財源代理；茄定區公所曾區長石城病假，由經建課歐課長勝昌代理；田寮區公所施區長文宗休假，由丁主任秘書憲董代理；永安區公所黃區長順益休假，由秘書室陳主任麗珍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大樹區公所黃區長報告：

本所 100 年 3 月至 101 年 7 月重要工作報告。

###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打通省道台21線通往義大世界高186甲線入口路段新闢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 觀光局許局長補充報告：

「興建舊鐵橋濕地公園旅遊服務中心案」辦理情形報告。

###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台21舊鐵橋下淹水案」及「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 交通局王局長補充報告：

「大樹區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目前本市有2項重要的觀光景點位於大樹區，分別為義大世界及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因觀光人潮眾多，造成該區交通擁塞，且當地居民可利用之公共運輸系統有限，交通狀況常遭當地居民詬病，企業應負起社會責任，對當地居民提供交通回饋，本府於義大世界提報交通維持計畫時，就要求義大客運必須針對大樹區

及鄰近區域的居民，提供優惠搭乘措施，請交通局持續主動與義大世界聯繫處理，以解決當地居民交通往返問題；另道路品質的維護不應僅由市府承擔，鄰近地區用路頻率較高之業者亦應共同負責，工務局已規劃利用承包商的保固金進行義大二路刨鋪工程，俾早日提供市民安全便利的用路環境。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黃區長的報告。大樹區公所團隊認真投入社區綠美化工作，推動多項基層建設，致力改善轄區的環境景觀，更規劃辦理「鳳荔文化節」及假日觀光導覽公車，積極行銷地方產業及觀光景點，成功將人潮引進大樹區，有效帶動商機，增加地方產業收益，對大樹區公所黃區長及所有同仁的辛勞付出，特予肯定與嘉勉。
- (三) 本府支持所提「打通省道台21線通往義大世界高186甲線入口路段新闢工程」，請工務局儘速規劃辦理。
- (四) 「興建舊鐵橋濕地公園旅遊服務中心案」，請觀光局主政，邀集都發局、大樹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辦理，以活絡地方特色發展。
- (五) 有關「台21舊鐵橋下淹水案」，請水利局賡續辦理，倘有標餘款，可先支用執行本案，並尋求本市籍立委協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本案請秘書長協助瞭解；另為解決大高雄用水問題，中央刻正研擬「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計畫」，本府權管機關應審慎與中央（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協商討論，以兼顧大樹區

居民的權益。

(六) 為紓解大樹區觀光景點交通狀況，交通局已規劃「大樹區假日觀光公車」，優惠活動預計至8月19日，交通局應事先預告優惠活動截止時間，讓市民妥為瞭解，落實使用者付費。另義大世界及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等景點雖吸引大批觀光人潮，然當地居民卻未因此獲益，反因部分地區交通擁塞，而造成通行困擾及負擔，解決大樹區的交通窘境不應只是本府的責任，業者亦應敦親睦鄰、共同承擔，請交通局主動與義大世界及佛光山聯繫，保持密切合作，共同紓解交通困境，創造雙贏，裨益當地居民，並請劉副市長及秘書長協助瞭解本案辦理情形；而佛陀紀念館停車場之建置工程，亦請交通局持續辦理，並請秘書長協助瞭解，如期如質完成；另義大二路為前高雄縣政府時期趕工興建，道路品質不佳，保固期至今年9月，已請政風處著手調查，釐清先前工程責任後，工務局應儘速重新整建、改善，並請秘書長協助瞭解本案執行進度。

#### 四、杉林區公所鍾區長報告：

本所100年1月至101年7月重要工作報告。

####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拓寬高129線旁之替代道路」辦理情形報告。

####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興建杉林區第二納骨塔」辦理情形報告。

####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鍾區長的報告。杉林區公所工作團隊積極地辦理地方特色活動，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並全面投入社區總體營造及綠美化工作，榮獲「本市100年農曆過年前美化市容競賽」分組第1名佳績，對杉林區公所鍾區長及所有同仁的辛勞付出，特予肯定與嘉勉。
- (三) 杉林區擁有得天獨厚的天然景致，且有「瓜果故鄉」的盛名，權管機關規劃該區社區營造之同時，應兼顧保存其原始風貌、餐飲、族群特色，並尋求文史工作者等專業人士之協助，以展現區域特色。亦請都發局擇期於市政會議報告各區社區營造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 (四) 八八風災過後，杉林區設置月眉慈濟大愛園區及杉林小林二村(日光小林)等安置處所，擁有多元族群及不同宗教信仰，可謂族群熔爐，亦形成社區治理的一大挑戰，相關機關應提供杉林區公所高度的協助；另該區就業機會有限，民眾若苦尋不著工作機會，恐再返原鄉居住，天災來時又成為受災的高危險群，本府非常不樂見惡性循環的發生，日久他鄉是故鄉，請農業局、重建會、原民會及杉林區公所等機關，積極輔導居民就業，例如重建會曾承租國營事業的土地供居民耕作等可行方式，俾協助災民早日適應環境，迎接嶄新的生活。
- (五) 真福山園區是杉林區重要的文教社福中心，有關「拓寬高129線旁之替代道路」建議事項，請工務局積極辦理，並請劉副市長及秘書長協助瞭解本案執行情形，讓杉林區的聯外道路更

通暢。

- (六) 有關「興建杉林區第二納骨塔」事宜，請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及杉林區公所瞭解大高雄地區殯葬設施數量、區位分布，是否符合民眾實際需求，並進行整體通盤之規劃；至現有納骨塔地下室嚴重滲水乙節，請立即改善，務必保持乾淨、明亮及通風的環境，以示對往生者之尊重，同時應考量地下室收費之合理性，俾提供民眾優質的殯葬環境，本案請研考會列管。

#### **五、法制局王副局長報告：**

促請表列機關儘速完成縣市合併後尚未函送法規會之法規新訂作業報告。

#### **文化局史局長補充報告：**

「縣市合併後尚未函送法規會之法規新訂作業」辦理情形報告。

#### **教育局鄭局長補充報告：**

「縣市合併後尚未函送法規會之法規新訂作業」辦理情形報告。

####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法制局同仁辛苦審查各機關法規。法制局已多次於市政會議報告促請各機關儘速完成各項法規作業，但目前文化局、教育局進度落後，請文化局、教育局提升行政效率，儘速完成立法作業。另各機關函報中央核定的自治條例，亦應持續追蹤中央核定進度，俾完成法規程序。

#### **六、重建會江副執行長報告：**

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作報告。

社會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610水災沖毀復興里民宅後續安置情形」案辦理情形報告。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 日前幾個颱風帶來大量的降水，重創原莫拉克災區，造成部分道路及設施損毀，本府將於近日邀集工務局、水利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後續復原事宜；另樟山國小又遭土石流沖入，其復建工作請工務局（新工處）持續追蹤本案。
- (二) 目前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尚有約41億餘元的款項仍未動支，請相關機關彙整莫拉克風災後的復原工作項目，積極再向中央爭取經費，儘早協助災區重建。另中央已通過莫拉克重建條例再延長2年，本府重建委員會亦比照延長，雖本府重建會的人事有部分異動，但災區重建工作與區域發展腳步仍會持續進行，特此澄清外界疑慮。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重建3週年活動，重建會用心設計別具象徵性的Logo，意義非凡，感謝重建會全體同仁的辛勞籌辦及各機關的協助配合。88風災是本市所面臨最大的天然災害，奪走500多條寶貴性命，財物損失不計其數，重建3週年活動意義重大，希各機關首長均能撥冗出席，同時請新聞局藉由本次活動，使民眾瞭解目前重建成果，讓重建地區儘早擺脫災區形象，以利當地

產業復甦。

- (三) 本府重建會將配合行政院重建會的重建期程，再延長運作2年，考量重建會係一跨局處合作的組織，執行長必須具備溝通協調能力，現今執行長職缺將儘速重新派任，亦請各機關持續協助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 (四) 有關「610水災沖毀復興里民宅後續安置情形」案，內政部函示610豪雨受災戶權益無法比照莫拉克颱風受災戶分配永久屋乙節，請重建會向受災戶清楚說明；若有部分災民不諳補助條件，已擁有大愛永久屋卻又接受安遷救助金補助，請社會局向渠等妥為說明，確實篩選資格，以合乎法律規範。另本人曾允諾待道路修復完成後至該區視察，請相關機關儘速安排。

##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績優調解工作人員獎勵要點」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社會局：廢止「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環保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審查環境保護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草案一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法制局：廢止「高雄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暫行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328萬元整，其中169萬5,000元因本（101）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旗山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補助本所「100年公益活動經費」補助本所共91萬2,320元，請准採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叁、臨時動議

#### 一、社會局張局長報告：

謹訂於8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舉行「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落成典禮」，本中心為綜合的福利服務中心，其中附設兒童福利設施、老人及身心障者的日間照護中心等，有助本府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敬邀各位首長蒞臨參與。

#### 二、民政局曾局長報告：

- (一) 橋頭區公所謹訂於 8 月 10 日 (星期五) 晚間 6 時 50 分，假橋頭區竹林公園，舉行「八八勁樂竹林音樂會暨表揚模範父親活動」。
- (二) 旗山區公所謹訂於 8 月 11 日 (星期六) 下午 4 時，假旗山區體育場，舉行「2012 旗山香蕉文化節—蕉城樂翻天系列活動暨農特產品展銷活動」。
- (三) 甲仙區公所謹訂於 8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 11 時 30 分，假甲仙大橋旁空地，舉行「2012 甲仙芋筍節系列活動」；並於本 (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前廣場，舉行「2012 甲仙芋筍節系列活動記者會」。

以上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參與。

### 三、教育局鄭局長報告：

謹訂於 8 月 7 日 (星期二) 晚間 7 時 30 分，假社會教育館舉辦「2012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暨亞洲兒童藝術節—(日本)傳聲筒音樂會」，表演內容精采可期，希望各位首長在處理繁重的公務之餘，能撥冗蒞臨共襄盛舉。

#### 主席裁示：

爾後各機關所舉行的重大活動，例如「2012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暨亞洲兒童藝術節」為國際級的活動，有將近 11 個國家的表演團隊至本市演出，表演節目精彩生動，希各位首長踴躍撥冗共同參與。

###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介紹本府新任首長：

##### (一) 蘇副秘書長麗瓊：

蘇副秘書長是長年與市府團隊共同奮鬥的夥伴，為全力攻讀博士學位，於去年請辭社會局長，經本府再三延攬，重新回到市府團隊，繼續為市政效力，服務高雄市民，相信以蘇副秘書長豐富、專業的行政經歷，且懷抱著高度的工作熱忱，對市政業務定能駕輕就熟。

(二)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許局長代理觀光局長期間，積極推動兩岸觀光旅遊業務，擁有良好形象、充沛人脈，優秀的表現更有目共睹，且深受觀光業者推崇，本府從善如流，期待許局長跨領域發展，拋開固有拘束，有更大的揮灑空間，為觀光業務提出獨到、突破及創新的觀點，將本市的觀光發展推向更高峰。

蘇副秘書長與許局長同為東海大學社工研究所博士，有相當深厚的淵源，請大家以最熱烈的掌聲歡迎蘇副秘書長及許局長加入本府團隊，共同為市政盡心盡力。

二、「依法行政」及「清廉施政」一向係本人施政最基本的要求，邇來部分媒體對本府施政提出不實指控，嚴重影響本府行政團隊的士氣，本人不接受不實抹黑，但本府絕對配合司法機關調查，以儘速釐清事實，本府亦有責任保護守法的公務人員，維護公務人員操守形象，惟對於任何不法情事，絕不包庇、護短。各機關議會聯絡員亦應自我警惕，若收到不合法的要求，應即時向首長報告，並副知市長、副市長及秘書長瞭解，共同向議員溝通，各機關同仁亦莫因壓力而遊走法律邊緣，做出錯誤行為致觸犯法網，亦請各機關首長、同仁務必謹慎行事，恪遵公務人員倫理規範，避免涉足不當場所，亦不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相關

人員進行不當接觸，潔身自重，以免遭受外界誤解，另行政程序應透明公開，權管機關秉持專業及負責的態度辦理，本人僅就政策方向裁示，不會介入專業行政範疇、干涉依法行政，而本人的親友也未從事與商業、利益、環保等相關工作，倘有不肖人士冒名進行不當遊說、關說，請各機關同仁立即通報政風單位查察，並通報本人，杜絕一切不法情事，避免傷害本府整體形象。對於環保局同仁因不實傳聞所受影響，期許陳代理局長以專業帶領環保局走過現階段陰霾，鼓勵同仁持續推動本市各項環保業務。

三、這次蘇拉颱風襲台，感謝災防辦公室及各機關同仁堅守崗位，嚴加防範，讓本市無重大災情發生，另環保局清潔同仁亦於颱風過後第一時間投入環境清理工作，迅速恢復市容景觀，對環保局陳代理局長及同仁的辛勞，特予高度肯定與感謝，並請工務局（養工處）、水利局及消防局等機關攜手合作，持續努力，加速後續復原工作。由於目前正值颱風季節，請災防辦公室、各機關及區公所不可掉以輕心，務必持續落實各項防災、減災整備工作，特別是各區公所站在防災的第一線，更應以戰戰兢兢的態度防災，嚴防極端氣候可能帶來的各種災害，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四、邇來本市運動選手陳偉殷、莊智淵、戴資穎及許淑淨等人，在國際體壇展現運動長才，發光發熱，有相當傑出的表現，可謂高雄之光。市府應珍惜每一位具備運動專長、認真努力的高雄子弟，除請教育局積極栽培、給予獎勵外，更應讓這些運動員有未來性，協助渠等生涯規劃，傳承傑出技能，為高雄培育更多優秀

的運動人才。

五、市府投入相當多的資源整建右昌森林公園，將該處進行6公頃舊墓遷移及公園開闢，成為本市重要的優質休憩場所，日前本人至該區視察，發現公園內花草扶疏、綠意盎然，深受民眾讚揚，請楠梓區公所規劃辦理音樂饗宴活動，並請民政局、文化局、地政局及新聞局共同協助。爾後本市各機關辦理活動時，可優先考慮於公園綠地、花田等休憩場域舉辦，讓民眾瞭解並享受市府努力之施政成果。

散 會：上午11時03分。